

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砂子、石子  
(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JTJS-三公司-2025-CLCG-01

招 标 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三公司

招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渭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编号 621123202012300101（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渭源县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三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三公司

项目名称：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甘肃省渭源县

项目规模：34539.14m<sup>2</sup>

招标内容：砂子、石子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分包工程资格审查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获取地点：甘肃省渭源县

**注：投标人可通过招标方指定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部

地 址：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联系人：李正鹏

电 话：15693150888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渭源县

地址：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sjtjs.com/>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三公司

地 址：甘肃兰州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11 号写字楼

邮 编：730050

联系人：李正鹏

电 话：15693150888

电子邮箱：962898930@qq.com

## 招标邀请函

我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工程项目砂子、石子材料采购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欢迎贵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领取标书并参加投标。

1、标书领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2、投标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09:00 时整（北京时间）为标书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部会议室

4、开标评标时间、地点：2025 年 3 月 18 日 上午 09:00 时整（北京时间）在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地址）。

5、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6、以上如有变更，我公司会及时电话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三 公司 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项目

联系人：李正鹏

电 话：1569315088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S6区4#、5#楼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甘肃省渭源县

3. 结构形式：剪力墙结构

4. 招标单位：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招标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2. 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本工程所需的资质等级。

2.2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工程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5 日历天。

4. 工程结算

4.1 本项目采用 以分次结算 形式，

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 合同 进行结算。

4.3 本单价为 (含税) 单价

5. 材料采购费用支付：供货方材料运送至采购方要求的卸货地点后，采购方现场核实检查材料的规格、质量、数量均符合采购方要求后，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供货方材料款的30%，剩余款项待工程结算后6个月内支付。采购方以收到供货方开具的发票为依据，扣除发票认证保证金，待税务机关认证抵扣进项税额申报无误后于次月月末之前向供货方退还发票认证保证金。

6. 质量标准及要求：《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2517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标书内容包括(请按下列顺序编制并编码)：(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投标报价一览表；(4) 企业资质；(5) 近三年来业绩表；(6) 投标人纳税资格证明；(7)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资料。

#### 2. 投标报价

2.1 本次招标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2 投标费用中包含税金。

2.3 未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经理部要求造成的罚款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4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

2.5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为原件，

复印件或公章为复印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2.7投标文件合订为一本，分正本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在密封后于包装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截止时间**

1.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招标人。

#### **五、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1.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开标。

##### **2. 评标原则**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1)投标价格的竞争性；(2)产品性能和可靠性；(3)经营信誉、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 **3. 中标条件**

3.1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3采用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

3.4投标人提供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3.5招标人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性价比最优的投标者，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 4. 中标规定

4.1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 三 公司

##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渭源县城北环路棚户区改造 S6 区 4#、5#楼 6#楼及地下车库建设工程

单位：元

税率： %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洗砂	0.5	M <sup>3</sup>	3000		
洗砂	0.8	M <sup>3</sup>	200		
石子	1-3	M <sup>3</sup>	200		
毛砂		M <sup>3</sup>	200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